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上海市恒丰路 288 号 10 楼 1020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王晨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国企改革的精神，按照“以市场为导向，以激励为手段”的改革思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设置进行调整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